



信用卡付款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持卡人)茲授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得於每年2月20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自本人新光銀行之信用卡帳戶內扣繳本人應支付予【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之常年會費(以下簡稱會員會費)，且按新光銀行信用卡繳款通知書支付前述費用，並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 一、本授權書僅得繳付立書人之會員會費，並同意本授權書所指定之甲方信用卡卡號於停用、補發或續發新卡時，甲方得自動將扣繳服務轉至立書人之甲方其他任一有效信用卡上。
- 二、立書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若立書人會員會費逾信用額度時，經甲方向立書人確認後，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立書人願負清償責任，並於次月帳單繳款截止日(含)前，就超過信用額度之帳款一次付清。
- 四、立書人以信用卡繳付之費用，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循環年利率依甲方公告為準。
- 五、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指定之公會公會會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 六、立書人載之資料，如有填寫錯誤、嗣後變更、依約繳清、或終止授權約定等情事，對其他費用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七、本授權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自發生之日起自動失效：
 - (1) 甲乙雙方終止信用卡扣繳會員會費合約之約定。
 - (2) 乙方終止立書人以信用卡方式繳付本授權書指定之應繳會員會費。
 - (3) 立書人於本授權書指定之會員會費已終止之義務。
 - (4) 立書人與甲方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關係終止者。
 - (5) 經立書人出具終止本授權之書面且送達甲方。
- 八、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辦理扣繳者，所為授權自始不生效力。
- 九、立書人以信用卡繳付會員會費，於乙方取得甲方授權碼後，立書人不得對抗甲方基於信用卡契約之請求權。
- 十、會員會費使用信用卡繳付費用者，有關信用卡之卡友權益、繳款方式等，應依甲方公告內容為準。本授權所產生之信用卡交易將不適用甲方信用卡各項回饋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紅利點數、現金點數、哩程回饋或現金回饋等)。
- 十一、立書人如延期繳付信用卡帳款而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視為逾期帳款者，立書人同意並願支付甲方計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及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應計收之各項費用。
- 十二、乙方因委託辦理信用卡付款自動扣繳合約終止、變更或其他原因須退還會員會費時，立書人同意乙方將所需退還之費用退至立書人於甲方之信用卡帳戶內，於乙方辦妥退款作業前，立書人就甲方已授權代繳之費用仍應依甲方繳款通知書繳付該筆款項。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信用卡約定條款、乙方作業規則之規定、或甲乙雙方約定內容處理之。

立書人(即持卡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JCB

連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立書人(即持卡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受理紀錄

※本授權書請以正本寄送至新光銀行信用卡部建檔留存